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441502-201907-438101-0002

采购项目名称：垃圾清运车辆及固体废物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汕尾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4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
一、说明-----	12
二、招标文件-----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五、开标、评标、定标-----	17
六、质疑及投拆-----	20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1
八、适用法律-----	22
附件一、资格性评审表-----	23
附件二、符合性评审表-----	24
附件三、技术、商务评审表-----	25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9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5
一、自查表-----	37
二、资格性文件-----	40
三、商务部分-----	50
四、技术部分-----	56
五、价格部分-----	59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6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供应商：

汕尾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汕尾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对垃圾清运车辆及固体废物处理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 采购项目编号：441502-201907-438101-0002

二. 采购项目名称：垃圾清运车辆及固体废物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三.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零柒万元整（¥2070000.00元），其中：

包组 1：垃圾清运车辆预算为¥540000.00元；

包组 2：固体废物处理设备预算为¥1530000.00元

四. 项目数量：1项

五.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六. 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各项规定：

（1）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具有相关营业范围；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须携带加盖公章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

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法人证明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购买招标文件。(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外其余复印件原件现场备查)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9年7月15日至2019年7月19日期间 (08:30-12:00, 14:0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到汕尾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汕尾市城区黄金海岸金海湾32栋1601号) 购买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8月2日14时00分 (注: 13:30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尾市城区黄金海岸金海湾32栋1601号。

十、开标时间: 2019年8月2日14时00分

十一、开标地点: 汕尾市城区黄金海岸金海湾32栋1601号。

十二、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 2019年7月15至2019年7月19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 | | |
|--------------------------|--------------------------|
| (一) 采购人: 汕尾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地址: 汕尾市 |
| 联系人: 陈先生 | 联系电话: 0660-3313930 |
| 传真: / | 邮编: 516600 |
| (二) 采购代理机构: 汕尾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地址: 汕尾市城区黄金海岸金海湾32栋1601号 |
| 联系人: 陈先生 | 联系电话: 0660-3333133 |
| 传真: 0660-3333133 | 邮编: 516600 |
| (三) 采购项目联系人: 陈先生 | 联系电话: 0660-3333133 |

汕尾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

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各项规定: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具有相关营业范围；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二、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 采购项目一览表

1、包组 1 采购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16 吨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1	辆

2、包组 2 采购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垃圾压缩机	2	套
2	垃圾集装箱	2	个
3	负压除尘除臭系统	1	套

4	喷淋除臭系统	1	套
5	高压清洗机	1	台
6	智慧垃圾转运站控制系统	2	套

(二) 设备技术参数和相关要求

1、包组 1 设备技术参数和相关要求

- (1)★底盘型号：等同或优于 DFL1160BX1V 二类底盘(须提供国家工信部公告参数截图)。
- (2)★发动机功率： $\geq 155\text{kw}$ 国 V 排放标准(须提供国家工信部公告参数截图)。
- (3)轴距： $\geq 4500\text{mm}$
- (4)★整车外形尺寸： $\leq 7200 \times 2480 \times 3100\text{mm}$ (须提供国家工信部公告参数截图)。
- (5)▲总质量： $\leq 15800\text{kg}$
- (6)★整备质量： $\geq 7200\text{kg}$ (须提供国家工信部公告参数截图)。
- (7)★额定载质量： $\geq 8300\text{kg}$ (须提供国家工信部公告参数截图)。
- (8)前/后悬： $\leq 1430/1270\text{mm}$
- (9)离去角/接近角： $\geq 20/22^\circ$
- (10)后防护离地高度： $\geq 460\text{mm}$
- (11)最高时速： $\geq 98\text{km/h}$
- (12)▲上装钩臂：要求国内知名品牌，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13)钩臂提升能力： $\geq 14\text{T}$
- (14)液压系统最大工作压力： $\geq 30\text{MPa}$
- (15)液压锁紧带后滚轮支撑
- (16)轮胎规格:10.00R20 18PR
- (17)轮胎数量:6 个,备胎教 1 个
- (18)★能与现有垃圾站设备兼容配套使用(须提供承诺书)。

2、包组 2 设备技术参数和相关要求

(1) 垃圾压缩机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1	压缩系统型式	水平直压式
2	上料方式	后平台上料
3	系统的压缩比	1: 2~1: 2.5

4	系统的最大推力	≧12t
5	系统的垃圾压实密度	≧600kg/m ³
6	▲液压泵站功率	≧7.5kw
7	压缩系统循环时间	≧90s
8	▲压缩腔容积	≧1.5 立方米
9	▲压缩机主体尺寸（长×宽×高）	≧3.6m×2.6m×1.3m
10	额定垃圾处理量	≧12t/h
11	设备组成	包含压缩机体、压缩推头、箱门提升机构、推拉箱机构、液压锁紧机构、卸料顶蓬以及液压电气控制系统。
12	▲材质要求	钢材Q345，压缩机底板厚度≧16mm，压缩机侧板厚度≧12mm，推头及机体内关键部位采用高强度耐磨钢板。
13	▲压缩推头结构要求	压缩推头需采用滚轮式支撑结构，降低内部磨损，有效延长压缩腔底板和滚轮寿命，并确保推头在压缩腔内运行平稳；
14	压缩机体内污水收集要求	压缩垃圾过程不会出现垃圾外露，需应有污水导流装置对污水进行定向收集；
15	★压缩机体内后腔垃圾清洁	压缩机体后腔内需应有自动清洁装置，对机体后腔内的垃圾和污水进行自动清洁处理（须提供图片说明）；
16	电气控制系统	实现压缩机机箱对接，解锁，压缩等自动及手动控制系统。

(2) 垃圾集装箱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1	类型	密封式、与拉臂车相匹配
2	有效容积	≧14m ³
3	▲集装箱的外形尺寸（长×宽×高）	≧4700mm×2500mm×2200mm
4	额定荷载	≧8000kg
5	集装箱侧板及顶板厚	≧4mm
6	集装箱底板厚	≧5mm
7	主要材质	钢材 Q345，并做防腐处理。关键部位采用高强度耐磨钢板。
8	▲在箱体内部需设有污水过滤及储存装置，形成一定的污水储存空间，便于污水充分的过滤及储存，便于垃圾压缩后污水分离。	需提供国家级检测报告或国家专利证书证明。
9	▲箱体需具有防垃圾夹带拖挂及反弹装置，解决压缩机与垃圾箱分离后垃圾拖	需提供国家级检测报告或国家专利

挂夹带现象。	证书证明。
--------	-------

(3) 负压除尘除臭系统

▲①紊流装置（有效平衡气体成分，智能调整风速）（提供图片说明）

▲②一级低温等离子分解系统（臭气及有毒有害气体分解效率达到 95%）系统综合能耗 ≤1.2KW；二级低温等离子分解系统（臭气及有毒有害气体分解效率达到 99%）；分解系统综合能耗 ≤2.4KW（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③针对 10000m³/h 的臭气处理量,环境臭气浓度小于 10 无量纲,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454-93）一级标准。（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④系统设计使用寿命 10 年以上,核心设备外壳材料 304 不锈钢,离心风机,风管材料 304 不锈钢。排放管道直径 60 公分;装置所配置的趋动电源电压在 1.5W~1.7W V,脉冲频率 ≥2W Hz

⑤系统应具有自动化程度高、在人员在场情况下可达到一键启动,设备启动、停止迅速,可随用随开的特点,在无人员监管情况下可定时启动,定时停止。对于臭气产生的不连续性,可以在生产时开启,不生产的间隙停止运行。

(4) 喷淋除臭系统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1	类型	采用高压雾化、喷雾除臭
2	设备组成	喷淋除臭系统由天然植物提取液（除臭剂）喷雾除臭主控系统、供液系统、雾化系统、喷嘴、高压输送管线等组成,可实现除臭剂的喷洒定时、定量自动化控制,除臭剂安全无毒,对人体及周围环境无害;
3	高压雾化泵	功率 1.5kw
4	功能要求	1、实现压缩车间、卸料大厅等位置的异味去除。 2、降尘喷口应安装在卸料口周边附近,喷头喷射水雾成圆锥形区域,可覆盖整个卸料口;每个卸料口喷口数量不少于 3 个; 3、该系统对两套压缩机卸料口的喷射采用并联控制,可实现任意单个卸料口的喷射控制、任意两个卸料口的同时喷射控制和全部两个卸料口的同时喷射控制;

5	除臭效率	除臭效率需达到 90%以上。
---	------	----------------

(5) 高压清洗机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
1	额定压力	≅4MPa
2	理论流量	≅15L/min
3	配套功率	≅1.6KW
4	清洗配件	配高压软管一根，高压水枪配有可调式喷嘴；

(6) 智慧垃圾转运站控制系统

系统的控制部分采用 PLC 集中控制，需配有稳定可靠、性能优异的电气控制系统：

其主要元件为知名品牌，技术成熟，操作简单，自动化程度高。其推拉箱、锁紧、压缩等流程均自动完成。可选择手动或自动操作。

▲电气控制系统采用先进的 PLC 程序控制，可方便地对系统进行集中控制。其关键部件 PLC 采用知名品牌，接触器、断路器采用知名品牌，其它电气元器件亦采用国内外名牌产品，以此确保系统稳定的性能，长久的寿命。电控系统设置有手动、自动及维修模式，可采用手动、自动或遥控等多种方式进行日常操作，还可使用维修模式进行设备维修。

▲操作显示系统——电控系统的各种操作、显示集中于一个操作箱（操作面板）上，各操作按钮和指示灯均贴有标牌，标识清晰。系统设置有故障信号指示灯及满载信号指示灯，便于设备使用及维修。

电气系统运行安全防护措施——系统采用三相五线制供电，机箱内均设有接地装置，以防壳体带电而发生触电事故。马达动力采用过载断路器，马达过载时，开关可自动跳脱以保护电机。系统还设置有急停开关、满载信号指示灯，便于设备安全防护和使用。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车辆必须为合法制造、全新无污染、无任何缺陷隐患、符合国家节能环保标准和国家有关部门行业标准、具有产品（车辆）检验检测合格证和国家相关部门文件证书，满足用户采购要求。

2、保证招标单位委托采购的货物，能按招标方要求的到货时间、品种、数量、免费运送至招标方指定的地点，并且完成设施的安装，做好交接手续。

3、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严格按照所采购的货物报价，多报或漏报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人报价必须包括货物设计、制造、改装、采购、包装、运输装卸、保险(包组 1 投标人投标报价须包括车辆强制险和额度为 100 万第三者责任险的车辆商业险)、安装、人工、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及售后服务、入户牌证、购置税、所有税费及在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5、中标者投标总价为签订合同价格(如总价与单价总计不一致,以单价总计为准)。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6、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送达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完毕交付使用。若不能按时、按量、按质完成交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7、付款方式:所需货物全部到场并安装调试完毕,经业主验收合格后,7 天后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清货款。

8、质量保证:为保证对客户的服务需求提供快速的响应,中标人应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的有关资料,包括:机构名称及地址、人员姓名及所属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货物经验收交付使用后,按行业标准进行质保。

9、验收标准: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1)货物交货工作的 10 个工作日内,验收应在用户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质量问题或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之情形者,招标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用户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0、售后服务:

1)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2)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3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4)培训要求:投标人应为用户熟悉使用车辆(或设备)提供包括免费师资教材培训服务,

时间、人数、地点、场次由用户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安排。

注：

1. 本文件提供的清单及本说明中若有出设备、设施的品牌及型号仅供参考。供应商所提供设备、设施可以按照所列的，或采用性能更好的材料，但不得采用低于所列标注的设备、设施要求；

2. 采购项目内容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采购项目内容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条款，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汕尾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2 “监督部门”是指：汕尾市城区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汕尾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汕尾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汕尾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 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备注
100 以下	1.5%	1.5%	1.0%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 计算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	------	-------	-------	--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应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表示。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报价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原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标的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澄清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7.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 投标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报价

12.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2.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2.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2.4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备选方案

13.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4. 联合体投标

14.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1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性审查表》中所列要求及相关证明文件。

15.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招标文件中要求携带原件的，投标人应该在开标现场提供原件核对，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6.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时间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40000 元整（其中包组 1 投标保证金为 10000 元；包组 2 投标保证金为 30000 元）。

17.3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7.4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17.5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6 提交保证金帐户：收款人：汕尾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市分行

帐户：44050173630500000353

注：须备注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

17.7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8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

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应一式柒份：其中纸质正本1份，纸质副本6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见第五部分）。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和盖公章才有效。

18.4 电子文件，投标人必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盘或光盘，无病毒），电子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所有文件用WORD或EXCEL格式处理（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唱标信封》并独立封装。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9.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送达开标地点。

20.2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1.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21.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评标、定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或《澄清/更正/延期公告》（如有的话）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内容。

22.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的，应当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及时处理。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4.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评标注意事项

2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5.2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评标方法

26.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6.2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27、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

27.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27.3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27.4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8. 技术、商务评审

28.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70分	30分

28.2 技术、商务评审

38.2.1 技术、商务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技术、商务评审表》；

32、价格评审

32.1 投标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 对投标漏项处理：投标人漏项报价，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3) 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X1 的价格扣除（X1 的取值范围为 6%），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 X1；

(2)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3) 投标人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4) 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中有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时，请将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货物制造商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提供，否则该部分货物视为不符合价格扣除条件。

(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3 节能、环保产品

(1) 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 (C1 的取值范围为 1%) 即: 评标价=核实价-节能产品核实价×C1。

(2) 投标人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 (C2 的取值范围为 1%) 即: 评标价=核实价-环保产品核实价×C2。

32.4 评标价的确定: 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32.5 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 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 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33、评审总得分和统计

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或商务评分。然后, 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将技术、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评标总得分 (评标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4、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34.1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本项目各包组分别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将各有效投标人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 (1) 技术评分 (由高到低); (2) 节能产品; (3) 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 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4.3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 采购人依法确定各包组的中标人, 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5、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管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以公告方式告知所有当事人本次项目的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质疑及投拆

36. 质疑及投诉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36.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及编号、质疑事项;

(3) 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36.3 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4 质疑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自然人本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到现场提交。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明原件、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等注册登记证书原件、质疑函原件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到现场提交。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收到质疑回复后应在质疑回复函送达回执上签收确认。

36.6 质疑受理部门:汕尾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6.7 提交质疑文件地点:汕尾市城区黄金海岸金海湾32栋1601号。

36.8 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邮寄或电子邮件。

36.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7. 合同的订立

37.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7.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8. 合同的履行

38.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9. 汕尾市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汕尾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附件一、资格性评审表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
资格性审查	与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评审。

附件二、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文件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3	按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5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是固定且唯一的，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7	对标的没有报价漏项。
8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号条款）；
9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10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11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注：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投标。

3.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件三、技术、商务评审表

包组 1 技术、商务评审表

评议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商务响应程度	3	优于采购要求的得 3 分；对采购要求无偏离的得 2 分；有不利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业绩情况	2	根据投标人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国内销售业绩得 0.5 分，本项目满分 2 分。 注：提供业绩的采购合同复印件，采购合同原件备查，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制造商资质	5	投标产品生产厂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QHSAS18001 或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每具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投标产品生产厂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1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投标产品生产厂家获得“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达到三星级的得 1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内容(包括质保期、维护维修方案等)	8	1) 质保期：承诺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的质保期，提供厂家出具书面承诺函，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响应时间、维护维修方案等）及服务便利程度等比较。 售后服务计划完善、有保障，服务便利，承诺内容等优于项目需求，得 6 分； 售后服务计划基本完善、有一定保障，服务便利，承诺内容等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售后服务计划、服务便利程度，承诺内容等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售后服务计划、服务便利程度，承诺内容等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要求的技术参数符合性和响应情况	28	根据各投标人对用户需求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全部满足或优于得 28 分，其中带“▲”号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无响应的扣 5 分，其他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无响应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注： ①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对应产品参数的证明资料。 ②用户需求书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以国家工信部公告参数或国家轿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汽车整车产品定型检验报告为准。
所投货物配置符合需求情况	6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货物配置进行评议。所投货物配置符合需求得 6 分，基本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完全不符合不得分

所投货物成熟可靠性	6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货物选型合理性、成熟可靠性进行评议。所投货物选型合理、成熟可靠性高得6分，所投货物选型较合理、具有一定的可靠性得3分，所投货物选型、可靠性差的得1分。
所投产品先进性	6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用技术的先进性及应用相关专利情况进行比较打分： 所投产品应用技术先进，具有相关专利多，且有提供相关说明的，得6分； 所投产品应用技术较为先进，具有相关专利次之，且有提供相关说明的，得3分； 所投产品应用技术一般，具有相关专利少，得1分； 所投产品应用技术落后，未提供具有相关专利，得0分； 须提供所投产品相关专利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6	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质量保证措施、培训计划等）的合理性、可行性、保障性的综合评价。 方案详细、具体、专业性强，有完善的保障措施，得6分； 方案基本可行，符合专业要求，有一定保障措施，得3分； 方案不够详细，专业性、保障措施一般，得1分； 方案较为简单，专业性、保障措施差，得0分。

包组 2 技术、商务评审表

评议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商务响应程度	3	优于采购要求的得 3 分；对采购要求无偏离的得 2 分；有不利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0 分。
业绩情况	2	根据投标人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国内销售业绩得 0.5 分，本项目满分 2 分。 注：提供业绩的采购合同复印件，采购合同原件备查，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制造商资质	5	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QHSAS18001 或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每具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投标产品生产厂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1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投标产品生产厂家获得“售后服务认证证书”达到三星以上的得 1 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内容(包括质保期、维护维修方案等)	8	2) 质保期：承诺满足用户需求书要求的质保期，提供厂家出具书面承诺函，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响应时间、维护维修方案等）及服务便利程度等比较。 售后服务计划完善、有保障，服务便利，承诺内容等优于项目需求，得 6 分； 售后服务计划基本完善、有一定保障，服务便利，承诺内容等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 售后服务计划、服务便利程度，承诺内容等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售后服务计划、服务便利程度，承诺内容等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
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要求的技术参数符合性和响应情况	26	根据各投标人对用户需求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价，全部满足或优于得 26 分，其中带“▲”号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无响应的扣 4 分，其他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无响应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 ①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对应产品参数的证明资料。 ②用户需求书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所投产品彩页原件或原厂商的官方技术白皮书或厂商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等详细技术资料。
所投货物配置符合需求情况	6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货物配置进行评议。所投货物配置符合需求得 6 分，基本符合得 3 分，部分符合得 1 分，完全不符合不得分
所投货物先进性、成熟可靠性	14	投标产品生产厂家获得垃圾转运站控制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得 2 分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提供原件不得分。</p> <p>由评委对各投标人的货物选型合理性、成熟可靠性进行评议。所投货物选型合理、成熟可靠性高得6分，所投货物选型较合理、具有一定的可靠性得3分，所投货物选型、可靠性差的得1分。</p> <p>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用技术的先进性及应用相关专利情况进行比较打分： 所投产品应用技术先进，具有相关专利多，且有提供相关说明的，得6分； 所投产品应用技术较为先进，具有相关专利次之，且有提供相关说明的，得3分； 所投产品应用技术一般，具有相关专利少，得1分； 所投产品应用技术落后，未提供具有相关专利，得0分； 须提供所投产品相关专利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原件不得分。</p>
项目实施方案	6	<p>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质量保证措施、培训计划等）的合理性、可行性、保障性的综合评价。</p> <p>方案详细、具体、专业性强，有完善的保障措施，得6分； 方案基本可行，符合专业要求，有一定保障措施，得3分； 方案不够详细，专业性、保障措施一般，得1分； 方案较为简单，专业性、保障措施差，得0分。</p>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同书格式（货物类）

_____ 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货物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_____

电话： 传真： 地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合计总额：¥ 元； 大写：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设备要求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____内付款：

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
2.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提交全部报告材料，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_____%，同时无息退还乙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3. 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常使用_____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_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免费/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_____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供应商在接到用户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做出正式答复，在_____天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

七、安装与调试：乙方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评审小组在各投标人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市（县、区）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组号：

投标人名称：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评审表》和《符合性评审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p>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各项规定：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具有相关营业范围；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p> <p>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按要求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报价是固定且唯一的，且未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对标的没有报价漏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号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技术部分；
5.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___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信息或资料。

5.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项目内容》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7. 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8.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3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包组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交纳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注：

1. 投标人投标响应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归还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2.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提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
- 2.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5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注：1、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2、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3、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4、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填写证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可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5、如有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6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属于_____行业，有从业人员_____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_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2、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详见：
<http://www.gdgpo.com/show/id/40288ba95e5758be015e79e4b24401a3.html>。
- 3、投标人若为监狱企业，则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中有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时，请将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货物制造商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提供，否则该部分货物视为不符合价格扣除条件。
- 5、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6、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表：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可选）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可选）

（适用于非投标人生产的投标标的）

（招标采购单位）：

我方_____（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_____（投标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部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部门：

日期：年 月 日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2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2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广东省总代理或中国总代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关键设备合法来源渠道(1)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关键设备合法来源渠道(2)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

四)、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必须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六)、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项目内容》中“采购项目商务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请在“偏离简述”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3、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8. 其他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项目内容》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请在“偏离简述”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3、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4、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 设备配置简介
2. 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3. 其他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组号：

分项	金额(元)
货物费用	
伴随服务	
其他费用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元)
备注：详细内容见《报价明细表》。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此表总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采购项目内容》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组号：

一、货物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伴随服务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其他费用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四、总报价：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注：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一致。

2. 以上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唱标信封（独立封装）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唱标信封”。

- 1、《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 2、交付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并加盖公章